

证券代码：834497

证券简称：美茵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美茵健康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9号楼1005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3月27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胡莹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过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》、《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。

2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管理层

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2 年实际经营状况、分析市场竞争态势、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，基于公司存量业务及各业务单元、业务人员对 2022 年经营业绩期望数量化后，提出 2023 年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,017,296.8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,864,956.72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,6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,800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

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》（财会[2021]35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》（财会[2022]31）、《关于适用〈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〉相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会[2022]13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美茵健康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美茵健康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7 日